

中国
教育工会

西昌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学工〔2025〕12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工会采购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分工会：

《西昌学院工会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已经西昌学院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现予以印发。

中国教育工会西昌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6日



西昌学院工会采购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工会采购行为，提高工会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川工发〔2023〕3号）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有偿取得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设备、产品、图书、服装等。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使用工会经费开支的采购项目，包括学校工会和各分工会的采购项目。

采购单项（单件或批量）金额5万元（含）以上为大中型项目，由学校工会集中采购；采购单项（单件或批量）金额5万元以下为一般项目，可由学校工会或分工会依照本办法及学校工会相关财务制度自行采购。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工会主要职责：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草拟工会采购规章制度，提出工会采购办法修订建议。

（二）编制采购需求计划和方案，按程序实施。

（三）根据工会经费独立原则，负责采购活动的资金预算、立项和品类目录审定。

（四）协助处理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采购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单位和责任人向学校工会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五）校工会是集中采购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牵头组建工会采购工作组，协助采购工作组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条 采购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采购工作组由 3-5 名（单数）成员组成，根据类型分别为：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学校“工代会”正式代表、分工会主席（或副主席）、教职工代表等组成（每次采购前在人员库中按不低于 3:1 的比例随机抽选）。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采购法规、政策，严格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八不准”规定。

（二）讨论并提出解决采购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的建议。

（三）确定评审结果。

第六条 采购监督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采购监督工作组由 3 名学校“工代会”正式代表组成（每次采购前在人员库中按不低于 3:1 的比例随机抽选），采购工作开展时在其中随机抽选 1 名进行监督。主要职责：

负责校工会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督，接受单位和个人对采购活动中有关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核实、调查，向采购工作组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学校工会采购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校工会或上级工会组织依法依规认定的，在公开、公正、合规、合法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是指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同）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邀请招标是指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工作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采购工作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工作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采购工作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式，含乡村振兴、专家和优秀人才、教职工疗养等定向性采购。

（六）询价采购是指采购工作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采购工作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包括市场询价和网上询价，原则上应“货比三家”，询价后根据物品规格、价格、质量和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商场直购和电商直购方式进行自行采购的，按照询价采购方式进行。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八条 集中采购前，校工会拟定相关采购公告。

第九条 集中采购的项目应在学校工会主页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应当载明采购项目、采购规格、采购数量以及对供应商的要求等基本信息。采购公告的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对确有必要进行考察的采购项目，学校工会应组织人员对供应商及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考察。

第十一条 采购工作组应当严格遵守纪律，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谈判或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谈判或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购工作组成员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二条 采购工作组完成评审后，应提交招标结果。招标结果应当由采购工作组全体成员和到场的采购监督工作组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采购中标单位公示（3 个工作日）结束后，通知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采购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应将采购相关文件、记录、纪要以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等资料收集、整理后，交于学校管理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应做好登记、验收、入库、发放等。属于工会固定资产的，由资产管理员按照学校工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采购合同由学校工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学校工会公章。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工会采购工作应当接受上级工会、学校相关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学校工会进行经费审查监督。

第十九条 采购参与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制度，未经批准擅自采购，或采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并造成较大损失和负面影响的，应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工会采购必须严肃以下纪律：

（一）学校工会干部不得以行政权力干预采购；

（二）采购参与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权谋私；

（三）采购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工会采购监督工作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学校严肃处理。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 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其他违反采购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且2年内不得参与学校工会的采购活动；给学校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学校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参与人串通的；
- （四）向采购参与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实际供货商品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 （六）其他违反工会采购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工作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工作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工作组申请其回避。在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人需暂停参与采购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四条 对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报请学校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